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與執行。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遴聘之，並由學生會推薦學生委員一人。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得依需要指定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成果，並列席會議報告。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